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文件

穗荔水建管〔2025〕9号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关于老旧小区共用用水 设施改造工程（荔湾南片区）项目初步设计 的批复

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中心《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关于报送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荔湾南片区）初步设计的请示》已收悉。结合评审会专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依据

根据区发改局批复的《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老旧

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荔湾南片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荔发改投批〔2024〕31号），项目规模：改造范围涉及共用用水设施完成改造约4750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监控总表前新建DN50-DN100居民楼供水接驳管约317米，监控总表后新建DN20-150埋地管约4935米，新建DN20-DN100明敷管约88476米。工程估算总投资4015.7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按区财政承担80%，供水企业承担20%进行统筹。

二、工程建设任务和内容

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南片区石围塘街道、花地街道、冲口街道、东沙街道。主要改造的是表前管DN50~DN100埋地管约611.3m, 监控总表后管埋地DN20~DN150约10460.9m，新建DN20-DN100明敷管约94375.2米，DN20智能水表组4809个，DN50-DN100监控水表组117个，一体化加压泵房13座，改造二次加压泵房8座。

三、设计标准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动供水补短板强弱项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穗水资源〔2023〕5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饮用水品质提升技术指引要求（试行）的通知》（穗水资源〔2021〕20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工程技术及造价指引（试行）的通知》、《广州自来水公司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供水服务到终端改造工程技术及造价指引（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2010）、《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20-2021)等。

四、工程概算

该工程初步设计已于2024年12月13日通过专家评审,设计单位已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了工程初步设计。工程概算总投资应根据本初步设计批复进行调整完善后再行送审,另行批复。

五、资金来源:按区财政承担80%,供水企业承担20%进行统筹。

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概算控制项目投资,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专此批复。

附件:《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荔湾南片区)》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意见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2025年3月17日

(联系人:李昊、谢明伟,电话:81500538)

附件

《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荔湾南片区)》 初步设计方案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

2024年12月13日，荔湾区水务局在区水务局306会议室召开了《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荔湾南片区)》初步设计方案(以下简称《初设方案》)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参会的还有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规划资源分局、区文广旅体局、石围塘街道办事处、花地街道办事处、冲口街道办事处、东沙街道办事处、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代表。专家和与会代表听取了设计单位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形成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初设方案》文件内容齐全，编制依据较充分，文件的编制深度基本满足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阶段工作依据。

二、意见与建议

- 1、进一步核实基础参数，补充相关的大样图。
- 2、完善新旧管网及阀门设计，注明原有消防泵房位置及给水接驳。
- 3、水表尽量放于首层，放于屋面的应设置防雨防晒防风措施。
- 4、明确管网防腐要求。
- 5、增加新建管网开挖区域的地下管网摸排说明，并明确相关埋地管线施工的安全距离。
- 6、复核本工程泵房供电全为二级负荷是否合理，补充满足二级负荷的供电要求。
- 7、根据造价提出的修改意见并结合各设计专家提出的意见，重新复核调整概算文件。

其它详见专家个人意见

专家签名：

2024年12月13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 送：市水务局、市自来水公司,区财政局。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
